

关于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正在募集的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82，C类004483）增加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

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03，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网站：

www.dfzq.com.cn，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